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38号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叶建标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立案调查,自2024年1月19日起被实施留置。你公司于同日得知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叶建标被立案调查、实施留置的情况, 迟至 2024年3月14日方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 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2.5条第一款第(九)项、第(十)项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22日